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7.06.018

法律专业院所合作实践教学 机制实践与探索

雷连莉

(湖南科技大学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为了实现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建立了法律专业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以合作协议方式确定律师事务所作为合作实践教学基地,成立专门的合作实践教学基地管理机构,建构“双导师”模式,健全实践教学动态考核机制。为保证法律专业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稳步发展及合作共赢,需探索各种措施保证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内容的丰富性、制度的规范性及运行的长期性。

关键词:法律专业;律师事务所;实践教学;合作机制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7)06-0078-04

为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法律人才培养质量,教育部、中央政法委于2011年联合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为了把握法学高等教育发展的这一重大历史机遇,提升法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在法律专业实践教学问题上积极探索和实践,其中一重大举措即是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积极与律师事务所合作,共建法律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积极探索法学院(系)和律师事务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1 法律专业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建立的必要性

所谓法律专业院所(法学院)所(律师事务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后文简称为“法律专业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即指高校法学院(系)在实践教学方面与律师事务所合作所涉及的运行、管理、监督、考核、保障等一系列机制的总和。建立法律专业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适应社会对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对于应用型人才需求越来越迫切,这给以培养“理念·知识·能力”的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法律专业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的建立,有助于搭建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的桥梁,实现“从理论课与实践课相对独立到二者的整合”^[1],能帮助学生了解、熟悉法律工作,加强理论与实际联系,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法学知识分析案例、解决法律实务的能力,能帮助学生完善知识结构,培养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提高学生法律职业素养,训练法律职业技能,是提高法律专业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举措。

二是全面推进法律专业实践教学改革。“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必须注重法学的实践教学环节。”^[2]法律专业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的健全完善,改变了单一的法学实践环节,改善了既往的实践教学模式与方法,改善了法学实践教学的条件,促进实践教学的投入规模和投入成本,使得实践教学的方法得以多样化,推动了实践教学管理、考核制度和激励保障机制的完善,为学生的实践教学环节提供了可操作性的场所及平台,能起到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的作用。

收稿日期:20170415

基金项目:湖南省普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湘教通[2014]247号)

作者简介:雷连莉(1978-),女,云南昭通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法制教育和刑事诉讼法学研究。

三是促进法学实践课程体系不断完善。通过院所合作实践教学工作开展,合理利用律师事务所实习基地各种资源,能为高校法律专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教学实践活动,促进法学实践课程体系改革,如:选取实践基地的典型案列建立案例库,能增加理论教学中案例教学的比例;稳定的律师事务所实践基地能给实践教学提供场所和资源,在充分考虑实用性与可行性的基础上,法学院(系)可在培养方案的修订中,增加通识性的实践课程,健全法学实践课程体系。

四是实现法学院(系)与律师事务所的合作共赢。对高校法学院(系)而言,院所合作实践教学基地是法律专业学生从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平台,通过系统的实践教学,使呈“碎片化”的知识“体系化”^[3];对于律师事务所而言,利用学校教师的专业优势,建立院所合作研究中心,共同申报研讨课题、开展案例讨论会等,能加强律师人才培养,提高律师行业素质,促进律师行业建设。最终目的是法学院(系)与律师事务所互惠互利、互相促进和发展,实现二者共赢。

2 法律专业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的具体运作

2.1 建立院所合作实践教学基地

湖南科技大学历来重视与行(企)业合作,在合作基地规范化、校企合作培养机制与校企合作成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法学学科是湖南科技大学重点建设学科之一,自2002年法律本科专业开办以来,学校对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了广泛调研,依据《湖南科技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所确立的“分工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指导思想,积极与司法实务部门合作,先后与湘潭、长沙、株洲等地的多家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行政机关及企业等签订了合作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仅就律师事务所而言,法学与公管学院按照就近原则,对就近区域的优秀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考察、论证,并在双方洽谈的基础上先后与湖南同升律师事务所、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湖南玉宇律师事务所、湖南谛议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湖南崇明律师事务所等10余家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合作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举行了揭牌仪式,建立了实践教学合作关系,每年均按照培养方案安排学生在律师事务所开展实习工作,搭建了教师、学生和律师开展互动交流的重要平台,形成了法学教学与实践良性互动的重要机制。

2.2 成立院所合作实践教学基地管理机构

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是院所实践教学合作持续、稳定开展的前提,也是实践教学质量得以不断提升的关键,因而构建符合实际的合作管理模式成了关键问题。为此,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律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学院与律师事务所共同协定建立了实践教学基地管理机构。实践教学管理机构采用委员会制,由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法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其委员包括校内带队实习老师、律师事务所带学生实习的律师。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合作教学实践机制的总体运行规划,明确合作实践教学活动内容,安排指导老师,制定规章管理制度、考核评估制度以及运行保障制度、年度实践教学计划以及协商与决策等相关重大事务。在管理机构下面设一办公室,由学校带队实习老师担任负责人,聘具备良好思想品德、责任心强的优秀学生作为办公室工作人员。办公室负责处理教学实践合作机制运行的日常事务,落实和实施委员会决策,做好律师事务所与法学院(系)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负责实践教学基地的经费管理及运用以及实习学生的考勤和考核等工作。教学管理机构的建立,有助于加强法学院(系)和律师事务所之间的联系与合作,保证实践教学有条不紊、健康有序开展。

2.3 构建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双导师”模式

为保证院所合作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学院在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方面,积极探索“双导师”制实践教学师资队伍模式,共享教学资源,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双导师”是指学校根据法律专业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需要,发挥学校和律师事务所资源优势,在学校和律师事务所均配备指导老师,从而满足法律专业实践教学的需求的师资配备方式。具体作法是:学校方为去律师事务所实习的学生安排责任心强、有律师执业资格或法律服务经历、精通法律业务的校内指导老师,负责解答学

生专业理论及实践方面的知识和困惑;律师事务所为实习学生配备职业经验丰富、业务能力突出的实习指导老师,实行一带一的模式,指导学生具体实习业务,这些实习业务具体包括参与案件调查、起草法律文书、担任记录人、参与案件讨论、提供法律咨询等等。

2.4 建立院所合作实践教学的动力考核机制

加强对实践教学合作机制的考核监督,其目的是提高实践教学的成效。法学院(系)将学生送往律师事务所之后,一定要加强管理和指导,不能让学生失控,应建立必要的考核机制,不仅对实习学生进行考核,还要对实习指导老师以及实习基地运作进行考核。法学院(系)领导及指导老师应定期走访律师事务所,召开座谈会,了解学生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和律师事务所的沟通与交流。此外,更重要的是合作实践教学管理委员会制定动态的系列考核机制,建立由律师事务所指导老师、校内带队指导老师以及实习学生共同组成的评价小组,对实习学生实践成效予以考核,具体包括实习期间学生的考勤、实习期间业务能力、交往能力、作业完成情况以及实践成效等进行常规考核和总结考核,形成个人总结、实习汇报与交流的总结体系。在实习结束时,由实践教学管理委员会对双指导教师工作情况、实践教学质量情况以及律师事务所实践基地的建设情况予以评估,这既有利于指导老师不断总结指导和管理实习学生的经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同时也加强律师事务所实习基地的建设,积累经验,保证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良性互动,共同发展。

3 法律专业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运行中应注意的问题

3.1 保证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内容的丰富性

目前来看,实习学生到律师事务所后,主要是负责一些办公室业务,合作内容还有待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实习学生除了在律师事务所做一些后勤工作外,实习指导老师可以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适当增加学生处理法律实务的能力,最大限度接近法律工作最前沿,比如解答法律咨询,起草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审查修改合同,协助取证,参加法庭审理等等,让学生学习、体验和感悟律师执业工作的经验和技巧。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应该将重点放在法律思维的培养和型塑方面,提升法科学子的法律实务能力和法律认知能力,以适应社会发展需求^[4]。学院还可以聘请理论功底深厚、实务能力强、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兼职教师,到学校来开展专题讲座,做学术报告,开设特色型的实践性课程,如《律师理论与实务》《经典案例评析》《法律文书写作》等,巩固双方合作的基础,提高学生的法律服务能力。另外,校内指导老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指导老师还可以联合申报课题,一起带领实习学生开展课题调研和研究工作,开展疑难案件的讨论等。

3.2 保证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的规范性

一是建立合作实践协议。合作实践协议是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建立的前提,该协议应以共建、共享和共赢作为根本指导方针,明确规定法学院(系)方和律师事务所各方的权利(权力)和义务(职责)、教学及科研方面合作的内容以及合作的保障机制等内容。二是以协议为基础,加强其他方面制度建设,比如,建立合作实践教学的《实习管理规定》《实习指导书》以及《实习考核规范》等。另外,为了保证实习指导师资的充足,鼓励老师参与法学实践教学工作,还需制定法学实践教学指导老师的管理及激励规范。有了制度与规范,有了总结和评价机制,才能使合作实践教学规范化、制度化,保证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良性运行,从而取得较好的实效性,既发挥律师事务所作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场所作用^[5],也可以帮助律师事务所提高整体业务水平,从而更好服务于地方法治建设。

3.3 保证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运行的长期性

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的完善是一个渐进及长期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中一定要克服重“签合作协议”“挂牌子”而轻建设、甚至将律师事务所等实践教学基地长期闲置等现象。为此,法学院(系)和律师事务所应加强沟通和联系,不断完善合作相关机制,比如,法学院(系)应不断完善实践教学培养方案,克服实习经费(指导老师的津贴、学生的实习补贴以及必要的经费开支)的不足,制定长远的对律师

事务所实践基地的经费投入规划,加大对律师事务所投入和建设,“重视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是培养高水平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的重要基础。”^[6]同时,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也可以为实习学生提供办公场所等硬件设施以及食宿等便利条件。法学院(系)在安排实践教学时要注意上一批实习学生和下一批实习学生的对接工作,既保证实习学生连续性,又保证不影响律师事务所相关业务的持续正常开展。另外,法学院(系)领导和指导老师还应定期走访律师事务所,和相关指导老师以及实习学生座谈,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听取律师事务所对法学院(系)以及学生实践工作的建议及反馈,不断创新和积累经验,保证实践教学工作高质量完成,保证院所合作实践教学机制的健全完善和良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宗梅,孙丽萍.法律专业实践导向型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应用[J].鸡西大学学报,2011(6):17-18.
- [2] 陈爱民,邱房贵.法学专业创新实践教学方式的转型——以法律诊所教学为视角[J],梧州学院学报,2012(2):75-79.
- [3] 林旭霞,杜力夫.论法学本科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机制[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2(4):1-17.
- [4] 韩宏伟.法律思维如何型塑——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反思[J].现代教育科学·高教研究,2015(4):97-100.
- [5] 罗光强.个体、对象与媒介:思想政治教育接受逆阻现象及其对策分析[J].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6):103-107.
- [6] 叶永禄.论法学实践教学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教育——有感于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J].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3(3):116-122.

(责任校对 游星雅)